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(单位名称)</u>的 <u>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堂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堂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锡兢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0人,营业收入为 25328.5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346.92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行业;	承建 (承接) 企
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产总
额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 ;	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处担相反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无钱 规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9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 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